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石化大丝束碳纤维项目原丝纺丝及碳纤维装置低温制冷机组设备包所需低温制冷机组设备包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上海工程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222-2333-942-B1

2. 项目内容：上海石化大丝束碳纤维项目原丝纺丝及碳纤维装置低温制冷机组设备包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冷冻机	1.00	台	包1-低温制冷机组设备包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2月31日、上海市金山区上海石化厂区内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须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2.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SSEC停用且未恢复交易资格的。 3. 生产商通过ISO9001系列标准认证，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4.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请购书是针对招标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严格遵照，不得低于请购书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出（如没有列出，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技术上认为比较重大的偏离项，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权作出否决的决议。（在投标截止前已经买方书面批准的偏离项，在评审时不作为偏离项。） 5. 企业具有所需物资设计、生产供应能力并具有与本招标物资相关的必需的证书：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证书、CRAA产品认证证书（招标物资制冷量在认证范围内）。 6. 投标方需有近2年制冷量为3000kw或以上制冷量的类似离心式低温制冷机组，5台以上的供货业绩，该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所订设备的机型、数量、制冷量、应用场所等参数，合同文本上未体现的须提供技术协议，无上述参数的可视为无效业绩）。投标时可随身携带合同原件以便需要时备查（可以隐去价格）。 7.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本次供货的冷冻机组设计和制造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制冷量平均年衰减率小于5%；连续运行的正常停机检修周期至少为5年。 8. 制冷主机如采用开启式离心压缩机组，压缩机主电机需满足中石化电机框架协议要求。 9.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本次供货设备的控制程序应完全对用户开放，不存在“黑匣子”，便于用户今后维护运行。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没有处于因环保、安全等因素不能正常生产的状态。 11. 机组各部件选材和选型应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方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设备专用工具清单，如无专业工具可以说明无，如有专用工具应包含在设备总价内并随机一并提供。 13. 修改了项目的数量、名称以及描述等，改变了供货范围等实质内容的。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影响到评标分数计算的。 15. 未提供的认证证书属招标物资必须具备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 16. 证明文件提供虚假资料属违法行为，否决投标；中标后查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7. 招标投标项目法律规定的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条款。 18. 对于已发布中国石化标准化文件的物资品种，设计制造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化文件。未明确执行的否决。 19. 交货期不满足要求。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设定的交货期不合理时，允许现场决议，本项不予否决。 20.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印章、图签、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21.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22. 投标人串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23. 商务评标阶段发现的重要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集中评议为不可接受的，作否决处理。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月27日8:00时至2021年2月3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0日09:3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2月20日09:30时。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2月20日09:30时前与李晨光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郑俊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 如投标方选用请购书中分包商清单中列出的厂家以外的品牌，需要在开标前与SSEC进行书面澄清，得到SSEC认可，否则无法视作“或等同”品牌。 2. 评标打分表中的否决条款：

“资产负债率大于100%（不含）。”和“不具备合格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源产地位于境外，且当地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除外”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21. 投标说明：特别说明：（一）报名提示： 1）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以免邮寄U-KEY时间耽误投标（咨询电话400-8198786）。（二）费用支付提示： 1）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2） 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出后财务直接发送到投标商预留的邮箱。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重要提醒：重新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需要重新支付，投标人参加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按照支付流程操作。 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的。（2）中标人未按招标规定签订合同的。（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中标人在框架协议未到期，单方面提前中止合同执行的。5）在线购买标书、支付费用、制作投标文件有问题的，请咨询400-819-8786；（三）标书制作提示： 1）招标文件需由网站提供的专用软件打开，编制投标文件前请确认全部附件均已下载，并已仔细阅读标书及技术文件。 2）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未提供，有权否决投标。 3）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只保留最后上传版本。4）报价如有 EXCEL清单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清单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加密版为准。要求提供EXCEL报价表的，EXCEL报价表不允许改动已有内容，只允许在后部填写价格及备注，如有改动影响到计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咨询，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人员。如直接联系技术咨询人，则须抄送招标中心人员。6）详细评审过程中的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以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为准。（四）标书提交 1）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 2）标书上传后，务必模拟自行解密，以免开标时解密不成功，导致被否决。如有问题，可电话咨询400-819-8786。开标时未解密成功，且未递交有效未加密版电子标书的，视为放弃投标。 3）重要的温馨提醒：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询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 放弃告知说明：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此处留联系人邮箱，各中心自行修改），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 保证金支付：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重要提醒：重新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需要重新支付，投标人参加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账

号均不相同，请按照支付流程操作。。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李晨光
电话：021-58661005(优先邮件联系)
电子邮件：wzlicg@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郑俊逸
电话：021-58366600-3396
电子邮件：zhengjunyi.ssec@sinopec.com

